

ARTIVION™

内幕交易政策及 关于某些证券交易的指导方针

经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通过

执行摘要

内幕交易——

- (a) Artivion, Inc. (连同其子公司, 统称“公司”) 的董事、高管、员工及其他个人, 若掌握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或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获取了有关其他组织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则基于该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属于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
- (b) 以该人员未将该信息“用于”交易为由, 不能作为抗辩理由。
- (c) 本公司“内部人士名单”上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在进行任何本公司证券交易前均须获得预先批准。
- (d) (1) 向他人披露此类信息, 而该人随后基于该信息进行交易; 以及 (2) 在掌握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就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 均属违法行为。分享信息或建议的人以及据此采取行动的人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 (e) 您必须将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向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或其继任者或指定人员 (以下简称“**总法律顾问**”) 报告。

禁售期——

- (a) 在公司员工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可能性增高的期间, 公司可能会设立禁售期, 在此期间, 被列为对象的个人不得进行公司证券交易, 除非其已签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允许的特殊协议。
- (b) 无论您是否受禁售期约束, 或是否在特定时间处于禁售期, 您仍须遵守本政策中关于禁止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适用限制。
- (c) 所有人员在寻求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之前, 均有责任自行判断是否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

其他限制和要求——以下政策和指南涵盖了关于证券交易的各种其他限制和报告要求。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因为上文的执行摘要并未涵盖所有受限行为;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总法律顾问或法律部门的成员。

ARTIVION™

目录

页码

引言	2
本政策涵盖的人员和交易	4
重大非公开信息	6
关于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政策	8
交易禁售期	10
交易预先审批	12
其他限制与指导	13
有限的例外情况	15
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的规定	18
补充信息	19

引言

Artivion, Inc.（连同其子公司，统称“公司”）禁止未经授权披露您在为公司服务期间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以及在证券交易中滥用重大非公开信息。任何此类行为均将被视为违反本《内幕交易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法律禁止内幕交易

美国联邦证券法的反欺诈条款禁止董事、高管、员工及其他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个人基于该信息进行交易。根据这些法律，如果交易参与者在交易时已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则该交易通常被视为“基于”该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的；且该人以未将该信息“用于”交易为由进行抗辩，不被视为有效抗辩理由。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导致他人据此进行交易，或者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就证券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有时称为“泄密”），同样属于违法行为。无论是提供重大非公开信息、建议或意见的人，还是据此进行交易的人，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这些非法活动通常被称为“内幕交易”。各州的证券法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也对内幕交易施加了限制。

此外，公司以及个别董事、高管和其他监管人员，若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监管、影响或控制下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则可能作为“控制人”承担责任。

政府机构在侦查和起诉内幕交易方面非常严格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金融业监管局（“FINRA”）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采用先进的电子监控技术来调查和侦测内幕交易，而 SEC 和美国司法部可能会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严厉追究。涉及通过境外账户交易、亲属和朋友交易以及仅交易少量股票的案件均已被成功起诉。

违反内幕交易法律及本政策将面临严厉处罚

民事和刑事处罚。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内幕交易违规行为可能面临的处罚包括：

- 在私人诉讼中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返还所获利润或避免的损失；
- 最高20年的监禁；

ARTIVION™

- 对个人处以最高500万美元、对实体处以最高2500万美元的刑事处罚款；
- 最高可达所获利润或所避免损失三倍的民事罚款；

- 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管或董事；以及
- 禁止未来再次违规的禁令。

内幕交易行为同样适用民事和刑事处罚。即使披露人未进行交易，也未从他人的交易中获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仍曾在内幕交易案件中处以巨额罚款。

控制人责任。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针对“控制人”责任的处罚包括：最高100万美元或因内幕交易违规行为所获利润或避免损失金额的三倍（以较高者为准）的民事罚款，以及可能的刑事罚款和监禁。

公司纪律处分。如果公司有合理依据认定您未遵守本政策，无论您未遵守本政策是否导致违法行为，您都可能受到公司的纪律处分，最高可包括因故解雇。公司在对您采取纪律处分之前，无需等待针对涉嫌违规者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提起或结案。此外，公司可向其过户代理发出停止过户及其他指令，以强制执行本政策的遵守。

关于本政策的疑问

如对本政策所述任何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求或举报，请直接向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人员反映。总法律顾问通常负责本政策的执行管理，并可选派他人协助相关管理工作。

您有义务报告违规行为

正如公司《行为准则》中所述，您有责任协助执行本政策。您应警惕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并及时将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情况报告给总法律顾问（邮箱：compliance@artivion.com），或通过公司的匿名热线（855.845.3467 和 <https://artivion.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合规热线是一条保密的第三方热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放，用于受理合规违规举报。如果您的情况需要保密身份，我们将尽最大合理努力保护您的匿名性。如果您希望保持匿名，请将信件寄至总法律顾问收，地址：1655 Roberts Blvd, N.W., Kennesaw, GA 30144。如果您进行匿名举报，请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包括您认为可能与该问题相关的任何证据。

对于您出于善意所作的任何举报，Artivion 绝不允许对您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善意举报是指您认为可能存在涉嫌违规行为，并向公司全面提供了您认为关于该情况属实的信息。任何代表公司对善意举报人实施或纵容任何形式报复的人员，都将根据当地法律受到纪律处分，处分程度最高可达解雇。

您个人有责任遵守本政策

遵守本政策及适用法律法规的最终责任在于您本人。您应始终运用最佳判断力，并在必要时咨询您的法律和财务顾问。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我们建议您寻求帮助。与内幕交易相关的规则可能非常复杂，违反内幕交易法律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

本政策所涵盖的人员及交易

本政策适用的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管、员工及代理人（如顾问和独立承包商）。本政策中提及的“您”（以及对本公司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的泛指）应理解为包括您的直系亲属、与您同住的人员、您的经济受抚养人，以及您对其证券交易施加影响、指导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例如，如果您对某风险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基金的交易施加影响、指导或控制，则该基金亦包含在内）。您有责任确保这些其他个人和实体遵守本政策。

本政策涵盖的交易类型

除“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况外，本政策适用于*所有涉及本公司证券或您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获得重大非公开信息所涉及的其他公司证券*的交易。因此，本政策适用于普通股、期权、认股权证、优先股、债务证券（如无担保债券、债券和票据）及其他证券的购买、出售、赠与及其他转让。本政策还适用于任何会因上述证券价格变动而产生经济风险的安排。此类安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衍生证券交易（如交易所交易的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对冲交易、卖空交易，以及与参与福利计划相关的某些决策。本政策还适用于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任何要约。请注意，无论交易规模大小，均不得以交易规模为由豁免遵守内幕交易法律或本政策。

禁止擅自披露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本政策禁止未经授权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其他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分销商、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供货商和竞争对手的信息。本政策还禁止基于其他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和泄密行为。

即使您已离开本公司，本政策仍可能继续适用于您

在您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再持有本政策所涵盖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之前，您应遵守本政策。此外，如果您在终止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时受本政策规定的交易禁令约束

，则您应遵守适用的交易限制，直至与本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后至少六个月。

不因个人情况而设例外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因本政策施加的限制而遭受财务损失或其他困难，或被迫放弃计划中的交易。根据证券法，个人财务紧急情况或其他个人情况不属于减轻责任的因素，也不能作为不遵守本政策的借口。

重大非公开 信息

“重大”信息的定义范围广泛

如果存在相当大的可能性，使合理投资者在决定是否买入、持有或卖出证券时会认为该信息重要，或者认为该信息会显著改变市场中关于该证券发行人的整体信息组合，则该信息应被视为重大信息。一般而言，任何可合理预期会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信息都可能属于重大信息。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信息，都可能构成重大信息。

虽然无法将“重大”信息的各类别全部界定，但通常会被视为重大的信息示例包括以下方面：

- 财务业绩、财务状况、盈利预告、指导性声明、预测或展望，尤其是当其与投资界预期不一致时；
- 财务业绩的重述，或重大减值、核销或重组；
- 独立审计师的变更，或公司可能不再依赖审计报告的通知；
- 业务计划或预算；
- 产生重大财务义务，或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财务义务提前到期；
- 即将发生的破产或流动性问题；
- 涉及业务关系的重大进展，包括与客户、供应商、分销商、制造商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签订、修改或终止重大协议或订单；
-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资产造成其他重大干扰的情况；
- 产品发布、修改、缺陷或召回，重大价格变动，或其他具有重大性质的产品公告；
- 研发或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进展；
- 重大的法律或监管动态，无论实际发生还是仅为威胁；
- 涉及本公司证券的重大事件，包括证券赎回通知、股票回购计划的通过、期权重新定价、股票拆分、股息政策变更、公开或私募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权利的变更，或退市通知；
- 重大的公司事件，例如待定或拟议的合并、合资或要约收购、重大投资、重要业务或资产的收购或处置，或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以及
- 重大人事变动，例如高级管理层变动或裁员。

如果您对某项信息是否应被视为“重大”存在疑问，应咨询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一般而言，对于任何关于信息重大性的存疑情况，建议采取“该信息属于重大信息”的假设来加以处理。

“非公开”信息的定义也很宽泛

如果某项信息尚未向公众广泛传播，且时间尚不足以反映在证券价格中，则该信息被视为非公开信息。一般而言，在信息通过新闻稿、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公开文件、预先公告的公开网络直播，或其他广泛且不具排他性的公开传播方式向公众广泛发布后，至少经过两个（2）**完整交易日**，该信息才应被视为非公开信息。然而，根据公告形式和信息性质的不同，市场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完全消化该信息。关于信息是否属于非公开信息的任何疑问，应向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咨询。

“交易日”一词指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日子。当信息公开披露后，相关证券的交易已开盘并收盘，即视为已过去一个“完整”交易日。

关于重大非公开 信息的政策

您有义务对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禁止擅自使用或披露与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您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合法的公司业务目的。此外，应按照相关保密协议的条款处理他人的非公开信息，且此类非公开信息的用途应仅限于其披露之目的。

您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公司持有的非公开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您不得披露有关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非公开信息：(i) 出于本公司的正当商业目的需要披露；(ii) 您已获授权披露该信息；以及 (iii) 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该信息被滥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签订适当的保密协议，以限制该信息的披露和使用）。此限制也适用于公司内部沟通以及与公司代理人的沟通。如果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非公开信息，您应与总法律顾问协调。

公司的所有高管、员工和代理人均须签署并遵守公司截至签署之日适用的、针对该员工或顾问的《保密协议》及其任何更新或修订。

您不得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除“**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况外，在知悉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期间，您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进行任何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您在交易中未“使用”该信息不能作为开脱的理由。

同样，如果您知悉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其他公司或其证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则不得进行涉及该其他公司证券的交易（但属于“**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形的交易除外）。例如，您可能参与一项涉及与另一家公司建立潜在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的拟议交易。如果关于该交易的信息构成对该其他公司而言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则您被禁止进行涉及该其他公司证券的交易（如果该信息对本公司而言也具有重大性，则还包括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需要注意的是，“重大性”对不同公司而言标准各异。对本公司而言不具重大性的信息，对另一家公司而言可能具有重大性。如果您对某事项是否属于“重大非公开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

您不得为他人谋利而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

您不得向朋友、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接收此类信息的个人或实体披露有关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向朋友、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接收此类信息的人士或实体，若该人士或实体可能通过基于此类信息进行交易而获益。此外，您不得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就与该信息相关公司的证券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无论您是否因此获得任何利润或个人利益，均禁止从事上述行为。

您必须向公司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

除非您已向总法律顾问披露了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获悉的、且高级管理层尚不知晓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否则您不得进行任何交易，包括“**有限例外**”一节中讨论的交易。如果您是高级管理人员，则必须向首席执行官披露该信息；如果您是首席执行官或董事，则必须向董事会披露该信息，然后才能进行任何交易。

回应外部信息查询

如果您收到来自公司外部人员（例如股票分析师）的信息查询，应将该查询转交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执行官处理。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的《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公司必须避免有选择性地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一般而言，该条例规定，上市公司在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能够被广泛获取且不被排除在外。违反该条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执法行动，进而可能导致禁令和严厉的罚款。公司已制定相关程序，旨在确保重大信息在发布后立即按照适用法律广泛传播。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控制与程序政策》。

交易禁售期

为降低在存在重大内幕交易风险期间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已设立季度交易禁售期，并可能不时设立特别交易禁售期。此外，为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公司还可能设立禁售期，禁止董事和高管在员工被禁止通过公司401(k)计划交易公司证券期间交易公司证券。

请务必注意，无论您是否受禁售期约束，您仍须遵守本政策中关于禁止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适用限制。

季度禁售期

除“**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况外，董事、高管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和代理人必须在季度禁售期内避免进行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如果您必须避免此类交易，财务部或总法律顾问将每季度通知您。即使您未被明确指定为受季度禁售期约束的对象，在季度禁售期内进行交易时也应谨慎行事，因为此时涉及内幕交易的风险会显著增加。

季度禁售期从每个财季结束前第十个工作日的结束时开始，至该财季财务业绩公开披露之日后的第三个完整交易日开始时结束。从遵守适用证券法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是涉及本公司证券交易的特别敏感时期，因为在此期间，个人往往可能掌握或接触到与该季度预期财务业绩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受季度禁售期约束且已收到相关通知的人员，其姓名均列入由总法律顾问和首席财务官办公室维护的名单中。公司可能会不时确定其他应受季度禁售期约束的人员，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办公室通常每六个月更新和修订一次该季度禁售期适用人员名单。

特殊禁售期

当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实施交易禁售期时，公司亦可不时禁止董事、高管、员工及代理人进行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当公司已知悉尚未向公众披露的重大进展时，公司通常会实施特殊禁售期。例如，公司可能在预计发布中期盈利指引、重大交易或业务进展之前实施特别禁售期。但特别禁售期也可因任何原因宣布。若发生公司所定义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将在公司发现该网络安全事件之日起至

向公众披露之日之间将实施特别禁售期。

公司将通知受特殊禁售期约束的人员。凡被公司识别并通知的个人，在未收到总法律顾问的另行指示前，不得从事任何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且不应向他人披露此类交易暂停的事实。

董事和高管还须遵守《BTR条例》规定的禁售期规定

董事和高管还可能受美国联邦证券法下《交易禁售规定》（“*Regulation BTR*”）的约束。一般而言，《*Regulation BTR*》禁止任何董事或高管在401(k)计划参与者被禁止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转让个人账户计划中持有的某些证券权益期间，进行涉及公司证券的特定交易。任何因违反《交易禁令条例》而实现的交易利润，无论进行该交易的董事或高管的意图如何，公司均有权追回。此外，从事此类交易的个人将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制裁，并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已向其董事和高管提供或将提供关于遵守《交易禁令条例》的单独备忘录及其他适当材料。

若董事及高管受《BTR条例》规定的交易禁令限制，公司将予以通知。未按照《BTR条例》遵守适用的交易禁令，即构成违反法律及本政策的行为。

不存在“安全港”

针对特定时间进行的交易不存在无条件的“安全港”，所有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应始终行使良好的判断力。即使季度禁售期未生效，您仍可能因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处于特殊禁售期，或受本政策其他限制而被禁止进行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

交易的预先批准

除“**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况外，董事和高管在未事先获得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对交易的预先批准前，应避免进行任何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此类预先批准请求应通过直接向cleartrade@artivion.com或总法律顾问发送电子邮件提出。此外，公司已确定，某些可能定期或特殊途径接触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其他员工和代理人，在未通过直接向cleartrade@artivion.com发送电子邮件获得交易预先批准的情况下，应避免进行任何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除非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执行官已对交易进行预先批准，否则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不得进行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

需遵守预先批准要求的个人已由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或首席财务官办公室确定，并已被告知其预先批准义务。公司可能会不时确定其他应受上述预先批准要求约束的人员，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或首席财务官办公室可能会不时更新和修订需获得预先批准的人员名单。

除非总法律顾问批准例外情况，否则预先批准申请应在拟进行交易的营业日提交，且必须在收到预先批准的同一天内完成交易。受这些预先批准程序约束的人员，在完成已获预先批准的交易后，还应通知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这些预先批准程序旨在降低与拥有定期或特殊渠道获取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员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风险。此外，要求董事和高管对交易进行预先批准，有助于遵守 1933 年《证券法》第 144 条的转售限制、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交易法**》”）第 16 条的责任和报告规定，以及 BTR 条例。但是，交易的预先批准不能作为对内幕交易指控的抗辩理由，也不能免除您遵守内幕交易法律或本政策的义务。

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无义务批准提交预先审批的交易，并可全权酌情决定不允许该交易进行。

其他限制及 的指导意见

本节涉及某些可能使您和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交易类型。您应了解，即使某项交易未被本节明确禁止，您仍有责任确保该交易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政策中可能适用于该交易的其他规定，例如对内幕交易的一般性禁止规定，以及预先批准程序和禁售期（如适用）。

您不得进行卖空交易

根据本政策，禁止针对公司证券进行卖空（即出售必须借入才能交割的证券）和“空头卖出”（即延迟交割的卖出）。卖空可能会向市场发出有关公司的潜在坏消息，或表明市场对公司前景普遍缺乏信心，并预示公司证券价值将下跌。此外，卖空实际上是对公司成功的一种押注，可能会降低卖方改善公司业绩的动力。卖空还可能引发卖方涉嫌内幕交易的怀疑。

您不得从事衍生证券及套期保值交易

您不得进行与本公司证券相关的公开交易期权（如看跌期权和看涨期权）及其他衍生证券交易。此项禁令还适用于任何旨在降低持有本公司证券相关风险的对冲或类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变额合同、股权互换、套期保值策略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根据公司福利计划或与公司达成的其他薪酬安排而发行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及其他证券的持有和交易不受此禁令约束，但您不得针对您持有的公司股票或期权进行套期保值。

衍生证券交易可能反映出对本公司证券的短期投机兴趣，并可能给人留下不当行为的印象，即使该交易并未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衍生品交易还可能使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在短期业绩上，而牺牲公司的长期目标。此外，证券法对衍生品交易的适用可能非常复杂，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可能会面临更大的违反证券法的风险。

某些人员不得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

如果您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的规定，或本政策规定的禁售期或预先批准要求，则不得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的抵押品。如果您违约，贷款人可在强制拍卖中出售已质押的证券作为抵押品。该出售行为，即使并非由您发起，仍被视为为您谋利的出售；若在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交易公司证券时进行，可能会导致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规定、《证券交易法》第16条及《BTR条例》（针对高管和董事），违反本政策，并给您和公司带来负面舆论。基于上述相同原因，即使您未被禁止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在进行此类操作时也应谨慎行事。

某些人员不得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

如果您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的规定，或本政策规定的禁售期及事前审批要求，则不得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根据典型的保证金安排，如果您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的要求，经纪商可能有权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出售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证券。该项出售行为，即使并非由您发起，仍被视为为您利益而进行的出售；若在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交易时进行，可能会导致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规定、违反第16条及《BTR条例》（针对高管和董事）、违反本政策，并给您和公司带来负面舆论。出于同样的原因，即使您未被禁止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在这样做时也应谨慎行事。

向经纪商下达未成交订单时，您必须谨慎行事

除非是根据经批准的交易计划（如下文所述），否则您在向经纪商下达未成交订单（如限价单或止损单）时应谨慎行事，特别是在订单可能长期未成交的情况下。未平仓订单可能会导致在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按其他规定不被允许交易公司证券时执行交易，从而可能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规定、本政策第16条和BTR条例（针对高管和董事），并给您和公司带来负面舆论。如果您受禁售期或预先批准要求的约束，您应在提交任何未平仓订单时，将此情况告知您下单的任何经纪商。

您不得进行公司证券的短期交易

高管或董事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的任何公司股票，必须持有至少六（6）个月。短期买卖公司证券可能被视为对公司证券的短期投机性兴趣，并可能给人留下不当行为的印象，即使该交易并未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此类交易的影响还可能使关注点集中于短期业绩，从而损害公司的长期目标。此外，《证券交易法》第16条也禁止高管和董事进行此类交易。

根据适用奖励条款的规定，作为补偿性股权奖励从公司获得且已通过S-8表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股票，无需持有六（6）个月，且可在任何时候出售，前提是您未掌握任何重大的非公开信息。

交易限制可能适用于礼品和捐赠

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适用于涉及公司证券的礼品和捐赠。礼品和捐赠的接收者通常会在收到后出售证券，这可能会被捐赠者视为“内幕提示”。同样，证券在赠送或捐赠时的价值可能会影响捐赠者的税收减免或其他福利。

的有限例外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根据本政策所设限制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请注意，即使某项交易属于本政策的例外情形，您仍需单独评估该交易是否符合适用法律。例如，即使某项交易被标注为本政策豁免对象，您仍可能需要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规定的“短期交易”限制（如适用）。您有责任始终遵守适用法律。

根据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则的交易计划进行的交易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颁布相关规则，针对被指控违反美国联邦内幕交易法指控提供积极抗辩，前提是该交易是根据符合《证券交易法》第10b5-1规则所规定特定要求的书面合同、指示或计划进行的（“**第10b5-1规则计划**”）。除其他要求外，第10b5-1规则计划必须 (i) 明确交易金额、价格、日期、交易安排的期限以及根据该交易安排将出售或购买的证券总数，(ii) 明确规定确定交易数量、价格和日期的客观方法，和/或 (iii) 将后续确定交易数量、价格和日期的酌情权授予另一人，且该人在交易发生时不得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

10b5-1规则计划必须在交易窗口开放且您尚未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时通过。此外，您必须就10b5-1规则计划本着善意行事，不得将其作为规避内幕交易禁令的手段。因此，尽管对现有第10b5-1规则计划的修改并不被禁止，但制定该计划时应以该计划在到期前不会被修订或终止为前提。对现有计划的修改可能被视为终止。高管和董事在通过或修改《第10b5-1条计划》时，必须在计划中作出声明，表明：(i) 该人未获悉关于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以及 (ii) 该人出于善意通过该计划，并非作为规避《第10b-5条》禁令的计划或方案的一部分。

10b5-1规则计划必须规定，在10b5-1(c)(ii)(B)规则规定的适用冷静期届满之前，不得进行任何交易。具体的冷静期长短将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份而有所不同。对于董事和高管，冷静期结束时间为以下两者中较晚者：(i) 交易计划通过或修改后九十（90）天；或 (ii) 公司通过 10-Q 表或 10-K 表披露交易计划通过或修改当季度的财务业绩后两个（2）个工作日（不超过 120 天）。对于本政策涵盖的所有其他人员，冷静期在交易计划通过或修改后三十（30）天结束。此强制性冷静期适用于新《第10b5-1号规则》计划的签订，以及对《第10b5-1号规则》计划的任何修订或修改。

除《第10b5-1号规则》规定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外，您不得同时订立多于一项的《第10b5-1号规则》计划。除《第10b5-1号规则》规定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外，您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也仅限签订一项“单笔交易”类型的《第10b5-1号规则》计划（即旨在通过单笔交易在公开市场上买入或卖出该《第10b5-1号规则》计划所涵盖的全部证券的计划）。

根据第10b5-1条计划进行的交易，若 (i) 符合第10b5-1条规定的积极

抗辩条件，且 (ii) 经总法律顾问批准的交易，不受本政策中关于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时进行交易的限制，也不受本政策规定的预先审批程序或禁售期的约束。在批准第10b5-1条计划时，总法律顾问为推进本政策所阐述的目标，可在第10b5-1条规定的基础上追加其他标准。因此，您在签订任何第10b5-1条计划之前，应先征询总法律顾问的意见。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关于第10b5-1规则计划的规定十分复杂，必须完全遵守才能生效。上述说明仅为概要，若您打算采用、修订或终止第10b5-1规则计划，公司强烈建议您咨询您的法律顾问。虽然《10b5-1规则》计划须经公司审查和批准，但采用、修订或终止该交易计划的个人最终应负责遵守《10b5-1规则》，并确保该交易计划符合本政策。

《第10b5-1号规则》计划必须提交给总法律顾问，并须附上一份已签署的证明书，声明该计划符合法律要求及本公司制定的任何其他标准。公司及其高管和董事必须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文件中就《10b5-1规则》计划进行特定披露。公司高管和董事必须承诺，为履行所需披露义务或提供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披露，向公司提供其就《10b5-1规则》计划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每位董事、高管及其他第16条规定的内幕人士均应理解，预先规划的出售计划的批准或采用，绝不会减轻或免除该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法》第16条所承担的义务，包括该人士根据该条款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短期交易责任。如有任何疑问，该人士应在实施第10b5-1规则计划时咨询其自有法律顾问。

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通常不适用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获取和归属

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接受或购买由公司发行或提供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也不适用于根据适用计划和协议进行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归属、注销或没收。

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通常不适用于以现金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以现金行权的情况。同样，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也不适用于与公司进行股票换股票权行权，或选择由公司代扣证券以履行与期权行权相关的纳税义务的情况。但是，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确实适用于：(i) 出售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的任何证券；(ii) 通过经纪商进行的无现金股票期权行使，因为这涉及出售部分标的股份以支付行权成本；以及 (iii) 为筹集支付期权行权价所需的现金而进行的任何其他市场出售。

交易限制通常不适用于通过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进行的购买

本政策中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参与公司员工股票购买计划的选择，也不适用于根据该计划购买证券的行为。但是，交易限制确实适用于随后对任何此类证券的出售。

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某些 401(k) 计划交易

本政策中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根据您的工资扣缴选择，通过定期向401(k)计划供款而购买的公司股票。但交易限制确实适用于您在401(k)计划下作出的以下选择：

(i) 增加或减少分配至公司股票基金的供款比例，(ii) 将余额转入或转出公司股票基金，(iii) 以您的401(k)计划账户为抵押借款，且该借款将导致您公司股票基金余额的部分或全部被变现，以及(iv) 提前偿还计划贷款，且该提前偿还将导致贷款所得分配至公司股票基金。

交易限制通常不适用于股票拆分、股票股息及类似交易

本政策下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因股票拆分或股息分派（该等行为对某类别的所有证券均等适用）或类似交易而导致的所持证券数量变化。

交易限制通常不适用于所有权形式的变更

仅涉及您持有证券形式变更的交易是允许的。例如，您可以在生前将股份转让给您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生前信托。

其他例外情况

本政策中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必须经总法律顾问与首席财务官协商后批准；但涉及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的交易所获的任何此类其他例外，必须由首席执行官批准。

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

根据《证券交易法》第16条，董事、高管、主要股东和某些其他人员承担着额外的义务

《证券交易法》第16条及相关规则和条例规定了（i）报告义务，（ii）对“短期交易”的限制，以及（iii）适用于董事、高管、大股东及某些其他人员的卖空及其他交易的限制。本公司已提供或将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备忘录及其他材料。

总法律顾问应维护一份名单，列明因在公司所任职务而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及相关规则和条例的人员。总法律顾问可酌情不时修订该名单，以反映新任高管或董事的选举、高管或其他员工职责的任何变更，以及任何晋升、降职、辞职或离职情况。

该名单并不一定在任何特定时间点上完整列出了所有受第16条要求约束的人员。即使您未列入该名单，也可能因持股情况等原因而需履行第16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为便利第16条报告而设的通知要求

为便于根据第16条要求及时报告交易，每位受第16条报告要求约束的人员必须向公司提供，或确保其经纪人向公司提供，有关其涉及公司证券交易的详细信息（例如：交易日期、股数、确切价格、等）关于其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包括赠与、转让、质押及根据交易计划进行的交易）的详细信息，既要在交易执行前（如适用，以确认是否符合预先审批程序），也要在交易执行后立即提供。

其他要求也可能适用

董事和高管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也可能触发额外的报告要求和限制，且若交易量较大，可能会被视为“分销”，需要根据证券法进行注册。因此，遵守本政策规定的预先审批程序尤为重要。

个人责任

提交第16节报告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第16节及其他规则和法规的义务是个人责任。虽然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代表董事和高管协助提交此类表格，但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未能遵守适用规则和法规的行为负责。

的补充信息

本政策的传达

本政策将在公司所有董事、高管、员工及代理人开始为公司服务时向其交付。此外，本政策（或其摘要）将发布于公司内网并定期传阅。公司每位董事、高管、员工及代理人均须确认其已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政策。

修订

我们致力于持续审查和更新各项政策及程序。因此，本公司保留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随时出于任何原因修订、更改或终止本政策的权利。如需获取本公司关于内幕交易的最新政策副本，请联系总法律顾问。

* * *

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暗示存在雇佣合同或雇佣条款。在本公司的雇佣关系属于“随意雇佣”关系。无论是否有正当理由，无论是否提前通知，员工或本公司均可随时终止该“随意雇佣”关系。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终止“随意雇佣”关系的权利。本公司任何员工均无权签订固定期限的雇佣协议，亦无权作出任何违反本公司“随意雇佣”政策的协议或陈述。仅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签订此类协议，且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规定并不构成公司政策的完整清单，也不构成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解雇）的行为类型的完整清单。